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的《中国卫星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对相关材料的参考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所做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议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F/up

Book

孙美

沙椒

2020年4月23日